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11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选举唐灵玲女士、袁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唐灵玲女士、袁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唐灵玲女士，1983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灵玲女士曾任职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办，现任公司行政事务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灵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袁琳女士，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袁琳女士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化学偶联中心副主任、新药注册与临床医学中心副主任、研发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注册与临床医学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